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港內陸貨櫃集散站

業務費率調整公告

主旨：為適度反應營運成本，本櫃場自 113.09.01 起，
調整業務費率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3.08.12 航中字第
113320130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營運需求，本公司自 113.09.01 日起，調整
貨櫃集散站營業相關
費率。

三、調整後之公告費率表如附件，敬請參考。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啟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台中港貨櫃集散站營業費率表(新)

※實施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日

※依據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
航中字第113201307號函辦理

項	目	計費單	單價	說	明
一.貨櫃裝卸費		每櫃每次	1000	不分實櫃,空櫃及長度,依表定費率裝卸各收費一次	
二.一般裝拆櫃費		每計費噸	200	1.本項作業包括進口整裝貨櫃拆櫃進倉、出口貨裝櫃、場內換櫃、貨櫃翻裝等貨物裝卸相關作業。 2.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依表定費率加收100%。 3.生膠裝拆櫃依表定費率加收20%。 4.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依表定費率加收50%。	
三.出口加裝裝櫃費		每計費噸	200	1.本項作業針對申請出口貨物加裝裝櫃作業。 2.生膠裝拆櫃依表定費率加收20%。 3.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依表定費率加收50%。	
四.海關集中查驗裝拆櫃費		每計費噸	400	1.計費噸均依實際發生噸數計收,小數點不計,只算拆櫃噸數	
1-5 噸		每櫃	3000	2.散裝貨物裝拆櫃依表定費率加收100%。	
6-10 噸		每櫃	6000	3.生膠裝拆櫃依表定費率加收20%。	
11-25 噸		每櫃	12000	4.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依表定費率加收50%。	
Over 26噸		每櫃		5.20呎最高收費\$6,000,40呎最高收費\$12,000。	
五.機具使用費				重量七噸以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者,其費用另行協議。	
1-3 噸		每計費噸	80		
3-5 噸			120		
5-7 噸			135		
7-10 噸			另議		
10-20 噸			另議		
20-30 噸			另議		
六.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		每計費噸	180		
七.驗關吊櫃費		每車每次	1000	集中查驗貨櫃驗關作業計費,依實際動作次數計費	
八.場內拖車使用費		每車每次	700	集中查驗貨櫃驗關作業計費,依實際動作次數計費	
九.貨物倉租		每計費噸每日	50	1.進出口貨自開始進倉之日起,按實際存倉天數計收。 2.倉租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,兩項總計未滿100元者,按100元計收。 3.煙酒、易碎品、電器、電子、電機、電腦、醫療器材、珍貴品等特殊貨物、其倉租加收50%。	
十.貨櫃場租		每櫃每天20呎 40呎	250 500	1.自開始進站之日起,依日曆天計算。 2.45呎及特殊貨櫃其場租加收30%。	
十一.冷凍櫃預冷或 PTI		每櫃	1600		
十二.冷凍櫃資料下載		每櫃	1300		
十三.冷凍貨櫃供電費及巡檢費		每櫃每日	2100		
十四.洗櫃費	油污櫃	每櫃每次20呎 40呎	1600 2600		
	一般櫃(水洗)	每櫃每次20呎 40呎	800 1000		
十五.過磅費	一般貨物	每噸每次	7	空車過磅者比照每車每次計算	
	貨櫃	每車每次	150		
	貨櫃	每櫃每次	150		
十六.貨櫃檢查費		每櫃每次20呎 40呎	120 240		
十七.貨物固定費		每櫃(件)	客製報價	可能需要額外的工人Lashing、材料成本與租用特殊吊具設備,另行報價	
十八.假日進口櫃提領費		每筆(3櫃內)	3000	每筆提單3櫃以內,每筆\$3,000.-,第4櫃起每櫃另加收\$700.-	
十九.假日銷船費/出口進船費		每筆	2000	於正常作業以外時間提出申請銷船時計收	
二十.假日逾時進船派單費		每筆	2000	非上班時段出口櫃逾時進倉派單登記費;假日前一天17:00撤銷者可退費	
二十一.假日交重/交領空櫃費		每櫃	300	於國定假日申請之空櫃交/領及交出口重櫃作業,酌收之加班費用	
二十二.貨主委託櫃場拖運儀檢櫃儀檢費用		每櫃	4000		
二十三.進口EDI鍵輸費		每票	152		
二十四.冷凍櫃插拔電作業服務費		每櫃每次	750	遇查驗時需另加計一次與查驗費同時繳交	
二十五.倉庫作業加班費		每S/O.每小時	2000		
二十六.危險貨櫃標籤補發		每張	120		
二十七.櫃場代為撕/貼危標動作費		每櫃	650 1100	1.貼\$650、撕\$1100。 2.危標費用及場地翻船動作費用另計。	
二十八.CFS進口垃圾處理費		每筆	100		
二十九.普通板架使用費		每板每日	600		

一般規定事項:

1.本費率表所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:(1)所列金額均以新台幣(元)為單位

(2)重量以「公噸」為單位,即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。

(3)體積以「一立方公尺」為單位,即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公噸。

(4)「每日」為日曆上之日數。

2.「計費噸」指貨物按重量噸或體積噸擇其較高者為計價標準,體積之長、寬、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份計算。

3.貨物按噸計算者(查驗費除外),每一批貨物以一噸為基本計費單位,不足一噸者按一噸計。

4.CY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申請拆櫃者,其櫃內貨物之計費噸依驗單文件計收,惟差異太大時仍應依實際噸數調整之,吊櫃費不計,拖車計收二次,倉租依計費噸比照辦理。

5.除本費率表外,如有特殊工作及貨物,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。

6.國定假日,例假日作業,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、十五、十六項一律按照表列費率加30%計收,第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項皆須於正常上班時間提出申請並繳交費用,於申請當日17:00撤銷申請者可逕行退費,逾期者一律不予退費。

7.請依照表列費率外加營業稅(政府現行徵收率為5%)。